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医保发〔2018〕1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 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
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8〕17号）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阿扎胞苷等 17 种药品（以下简称“国家谈判药品”）

纳入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按国家规定的限定支付范围执行。各市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目录管理权限，不得将国家谈判药品调出目录，也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要结合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情况，合理确定国家谈判药品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员的分担比例。

二、省、广州、深圳药品采购平台在2018年10月31日前将国家谈判药品按国家规定的医保支付标准实行直接挂网采购，规范配送和结算管理，保障国家谈判药品供应。

三、各市要尽快更新药品代码数据库，完善医疗、工伤保险信息系统，做好更新后的药品代码数据库在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中的使用，确保11月30日起参保人享受相应待遇。

四、各市要采取措施有效保障国家谈判药品的供应和合理使用，做好定点医疗机构采购的组织工作，将国家谈判药品采购和使用情况作为协议管理的考核指标，并与医保基金预拨相挂钩，满足癌症患者用药需求，增强人民群众的健康获得感。鼓励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开展国家谈判药品供应，实现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因国家谈判药品纳入目录导致定点医疗机构2018年实际发生费用超出医保总额控制指标的，医保部门年底清算时给予合理补偿。

附件：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

通知（医保发〔2018〕17号）



2018年10月25日

国家医疗保障局文件

医保发〔2018〕17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 17 种抗癌药纳入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计生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人民群众用药负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李克强总理就抗癌药降价问题多次作出重要批示，并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进行部署。为落实好国家抗癌药税收政策调整工作部署，切实降低患者用药负担，经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谈判将抗癌药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是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要求的重要举措，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把好事办好。特别是在机构改革期间，要加强统筹协调，按规定时限落实，让群众尽早得到实惠。

二、我局组织专家按程序与部分抗癌药品进行谈判，将阿扎胞苷等 17 种药品（以下统称“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乙类范围，并确定了医保支付标准（名单附后）。各省（区、市）医疗保险主管部门不得将谈判药品调出目录，也不得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目前未实现城乡居民医保整合的统筹地区，也要按规定及时将这些药品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支付范围。

三、附表“医保支付标准”一栏规定的支付标准包括基本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共同支付的全部费用，基本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比例由各统筹地区确定。规定的支付标准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有效期满后按照医保支付标准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有效期内，如有通用名称药物（仿制药）上市，我局将根据仿制药价格水平调整该药品的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如出现药品市场实际价格明显低于现行支付标准的，我局将与企业协商重新制定支付标准并另行通知。

四、各省（区、市）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将谈判药品按支付标准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公开挂网。医保经办部门要及时更新信息系统，确保 11 月底前开始执行。

五、各统筹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谈判药品的供应和合理

使用。因谈判药品纳入药品目录等政策原因导致医疗机构 2018 年实际发生费用超出总额控制指标的，年底清算时要给予合理补偿，并在制定 2019 年总额控制指标时综合考虑谈判药品合理使用的因素。同时，要严格执行谈判药品限定支付范围，加强使用管理，对费用高、用量大的药品要进行重点监控和分析，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要及时反馈我局。

附件：阿扎胞苷等 17 种抗癌药名单



附件

阿扎胞苷等17种抗癌药名单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XL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XL01	抗肿瘤药					
XL01B	抗代谢药					
XL01BC	嘧啶类似物					
		乙 TX32	阿扎胞苷	注射剂	1055元 (100mg/支)	成年患者中1.国际预后评分系统 (IPSS) 中的中危-2及高危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MDS); 2.慢性粒-单核细胞白血病 (CMML); 3.按照世界卫生组织 (WHO) 分类的急性髓系白血病 (AML)、骨髓原始细胞为20-30%伴多系发育异常的治疗。
XL01X						
XL01XC	其他抗肿瘤药					
	单克隆抗体					
		乙 TX33	西妥昔单抗	注射剂	1295元 (100mg(20ml)/瓶)	限RAS基因野生型的转移性结直肠癌。
XL01XE	蛋白激酶抑制剂					
		乙 TX34	阿法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00元 (40mg/片); 160.5元 (30mg/片)	1.具有EGFR基因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既往未接受过EGFR-TKI治疗。 2.含铂化疗期间或化疗后疾病进展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鳞状组织学类型的非小细胞肺癌。
		乙 TX35	阿昔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07元 (5mg/片); 60.4元 (1mg/片)	限既往接受过一种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或细胞因子治疗失败的进展期肾细胞癌(RCC)的成人患者。
		乙 TX36	安罗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487元 (12mg/粒); 423.6元 (10mg/粒); 357元 (8mg/粒)	限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出现进展或复发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乙	TX37	奥希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510元 (80mg/片); 300元 (40mg/片)	限既往因表皮生长因子受体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TKI) 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 并且经检验确认存在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
	乙	TX38	克唑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260元 (250mg/粒); 219.2元 (200mg/粒)	限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或 ROS1 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
	乙	TX39	尼洛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94.7元 (200mg/粒); 76元 (150mg/粒)	限治疗新诊断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 (Ph+ CML) 慢性期成人患者, 或对既往治疗 (包括伊马替尼) 耐药或不耐受的费城染色体阳性的慢性髓性白血病 (Ph+ CML) 慢性期或加速期成人患者。
	乙	TX40	培唑帕尼	口服常释剂型	272元 (400mg/片); 160元 (200mg/片)	晚期肾细胞癌患者的一线治疗和曾经接受过细胞因子治疗的晚期肾细胞癌的治疗。
	乙	TX41	瑞戈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196元 (40mg/片)	1.肝细胞癌二线治疗; 2.转移性结直肠癌三线治疗; 3.胃肠道间质瘤三线治疗。
	乙	TX42	塞瑞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98元 (150mg/粒)	接受过克唑替尼治疗后进展的或者对克唑替尼不耐受的间变性淋巴瘤激酶 (ALK) 阳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 (NSCLC) 患者。
	乙	TX43	舒尼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448元 (50mg/粒); 359.4元 (37.5mg/粒); 263.5元 (25mg/粒); 155元 (12.5mg/粒)	1.不能手术的晚期肾细胞癌 (RCC); 2.甲磺酸伊马替尼治疗失败或不能耐受的胃肠间质瘤 (GIST); 3.不可切除的, 转移性高分化进展期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pNET) 成人患者。
	乙	TX44	维莫非尼	口服常释剂型	112元 (240mg/片)	治疗经CFDA批准的检测方法确定的BRAF V600 突变阳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黑色素瘤。
	乙	TX45	伊布替尼	口服常释剂型	189元 (140mg/粒)	1.既往至少接受过一种治疗的套细胞淋巴瘤 (MCL) 患者的治疗; 2.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 (CLL/SLL) 患者的治疗。

药品分类代码	药品分类	编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支付标准	限定支付范围
XL01XX	其他抗肿瘤药					
	乙	TX46	伊沙佐米	口服常释剂型	4933元 (4mg/粒); 3957.9元 (3mg/粒); 3229.4元 (2.3mg/粒)	1.每2个疗程需提供治疗有效的证据后方可继续支付;2.由三级医院血液专科或血液专科医院医师处方;3.与来那度胺联合使用时,只支付伊沙佐米或来那度胺中的一种。
	乙	TX47	培门冬酶	注射剂	2980元 (5ml:3750IU/支); 1477.7元 (2ml:1500IU/支)	儿童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患者的一线治疗。
XH	除性激素和胰岛素外的全身激素制剂					
XH01	垂体和下丘脑激素及类似物					
XH01C	下丘脑激素					
XH01CB	抗生长激素					
	乙	TX48	奥曲肽	微球注射剂	7911元 (30mg/瓶); 5800元 (20mg/瓶)	胃肠道内分泌肿瘤、肢端肥大症,按说明书用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国家医疗保障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交易中心，广州、深圳药品
采购平台。
